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消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

聯絡人：簡明克

聯絡電話：0281959119轉9411

傳真電話：0289114280

電子信箱：AG7769@nfa.gov.tw

23143

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
8樓

受文者：緊急救護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護字第11007001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網址<http://DL1.nfa.gov.tw/DL/>) 識別碼：GRJ1PPVY

主旨：檢送「消防人員因應COVID-19進行篩檢、通報及後續處理原則彙編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彙編內容業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110年7月6日疾管防字第1100055376號函復指導在案。
- 二、本彙編提供各消防機關參考運用，惟疫情變化快速，相關規範倘有更新，應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為準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消防局、本署所屬機關、特種搜救隊

副本：本署緊急救護組

署長陳文龍

消防人員因應COVID-19進行篩檢、通報及後續處理原則彙編

110年7月15日

一、目的

各消防機關於疫情期間，除負責COVID-19確診或疑似病人之載送工作，於執行一般緊急救護或其他救災救助勤務時，亦存有不確定之接觸及感染風險，為周全相關防疫措施，特針對消防人員使用抗原快篩、通報及後續處理原則等，彙集國內、外相關規定及指引，並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110年7月6日以疾管防字第1100055376號函指導在案，提供各消防機關參考運用，惟疫情變化快速，相關規範倘有更新，應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為準。

二、抗原快篩說明

SARS-CoV-2快速抗原檢驗測試(簡稱抗原快篩)適合於疾病盛行率高的環境，優勢在於方便快捷，因此可做為輔助監測。但因為抗原快篩的敏感性、特異性較低，易有偽陰性、偽陽性問題，是否確診仍需經認可實驗室所進行的核酸檢驗結果為依據。

需注意的是，抗原快篩結果僅能代表採檢當下所收集之檢體是否偵測到SARS-CoV-2病毒，在感染初期，病毒量低，抗原快篩可能呈陰性，但並不代表安全無虞；針對無症狀者進行抗原快篩，效益也較低。而在低盛行率的情況下使用抗原快篩，可能會導致大量偽陽性結果，反而造成機關運作人力及醫療資源的浪費。

消防人員若出現COVID-19相關症狀，或有未著標準防護（N95口罩、防水隔離衣及全面罩等）之接觸史、群聚史者，應直接至社區篩檢站或醫院就醫採檢。

消防機關如欲使用抗原快篩，請參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「企業使用SARS-CoV-2快速抗原檢驗測試注意事項」，備妥抗原快篩計畫(格式如附件)後，向地方政府衛生局報備並副知本署。

三、抗原快篩使用時機及頻率

(一) 於「社區高度流行」期間，可考慮每週1次無症狀抗原快篩：

1. 「社區高度流行」之定義為，所在縣市在執行抗原快篩之前7天合計超過每10萬人口有50個以上新確診本土個案。
2. 若社區未達「高度流行」，定期無症狀抗原快篩的偽陽性會過高，其後續造成的勤務暫停及造成同仁心理壓力等，相應之無形成本恐將難以負荷。

(二) 當分隊同仁「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嗅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之腹瀉等COVID-19相關症狀」時：

1. 無論是否曾施打疫苗，有症狀人員以就醫為原則。
2. 其餘無症狀同仁之處理，視該有症狀人員是否確診而定。若該員確診，請參考『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提前返回工作建議』（附表）處理。
3. 若短時間內有2人以上出現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嗅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之腹瀉等COVID-19相關症狀，此為疑似群聚事件，請直接通知衛生單位並接受指導，切勿自行進行抗原快篩而疏於通報。

(三) 執勤時因個人防護裝備不完整、破損或遺失的情況下接觸確診者：

1. 主動通報衛生單位，該員經疫調後若被列為接觸者，請參考『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提前返回工作建議』處理。
2. 其餘同分隊同仁不需要因此事件而額外接受抗原快篩。

四、抗原快篩通報及後續處理

COVID-19係法定傳染病，依據其病例定義，「臨床檢體新型冠狀病毒抗原檢測陽性」已符合通報定義，依法須進行通報，並立即通知地方衛生單位。

(一) 抗原快篩陽性：

1. 消防機關應依照地方衛生單位指示，以一人一室為原則，安置抗原快篩陽性者（集中檢疫所或返家），並於取得核酸檢驗結果前，確保該員不可以離開指定處所，直至核酸檢驗結果陰性始可解除隔離，惟仍須配合自主健康管理至採檢後第14天。
2. 倘經核酸檢驗結果為陽性，除應配合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指示處置外，後續亦應配合疫調，且經匡列為接觸者之同仁須配合居家隔離、自主健康管理或自我健康監測，並比照『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提前返回工作建議』之彈性作法提前返回工作。

(二) 抗原快篩陰性：

不代表安全無虞，亦可能有偽陰性或採檢時病毒量較低無法被偵測之可能，應持續自我健康監測。如為高感染風險者，可評估進行核酸檢驗，並依上項隔離及解隔條件辦理。

五、權益及隱私

(一) 消防機關不得脅迫同仁於無症狀下接受採檢。

- (二) 因防疫目的所收集、處理、應用之個人資料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並遵循資料最少原則，且不得逾越防疫目的之必要範圍。
- (三) 同仁因檢驗陽性或經疫調須配合隔離措施而無法出勤者，不可歸責於同仁，應核予公假(確定病例或通報個案)或防疫隔離假(接觸病例)，照常支薪。

六、參考資料

1. 內政部消防署110年5月31日消署護字第1100700113號函。
2. 行政院109年3月25日院授人給字第1090029441號函。
3.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2021）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差勤系統作業規定。臺北市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。
4.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（2021）。企業使用SARS-CoV-2快速抗原檢驗測試注意事項。臺北市：衛生福利部。
5. The United States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(2021), Interim Guidance for SARS-CoV-2 Testing in Non-Healthcare Workplaces. Retrieved July 7, 2021, from https://www.cdc.gov/coronavirus/2019-ncov/community/organizations/testing-non-healthcare-workplaces.html?fbclid=IwAR2rlcMZFPVQSsaSgpYwnVf7m73bKgIIXehULbTCB8nzNu-sRruYIy-42Ks#anchor_1615914276994

附件

消防機關使用 SARS-CoV-2快速抗原檢驗測試計畫書			
機關別			
地址			
電話			
局（隊）長			
聯絡窗口	姓名： 電話： 電子郵件：		
設站期間		設站頻率	
受測對象及人數		受測頻率	
完成受測對象名冊	☐ 是(建議包含：姓名、ID、出生日期、性別、單位及聯絡電話等) ☐ 否		
合作之醫療機關			
醫療機構聯絡窗口	姓名： 電話： 電子郵件：		
試劑廠牌			
感染性廢棄物處理方式	☐ 委託醫療廢棄物處理公司：_____ ☐ 合作醫療院所帶回處理 ☐ 其他：_____		
快篩陽性安置地點 (1人1室)	☐ 集中檢疫 ☐ 同仁自宅 ☐ 其他:_____		

附表

因應COVID-19疫情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提前返回工作建議

工作人員	返回工作建議
已完成接種COVID-19疫苗應接種劑次14天以上之 <u>無症狀接觸者</u>	☐ 無症狀即可返回工作 ☐ 需自我健康監測至與『確診者』最後一次接觸次日起21天止。（接觸日為Day 0，次日為Day 1，依此類推）
已接種2劑型COVID-19疫苗第1劑達14天以上之 <u>無症狀密切接觸者</u>	☐ 需自主健康管理至與『確診者』最後一次接觸次日起21天止。 ☐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，於1次核酸檢驗結果陰性後，可返回工作。 ☐ 返回工作後，需每3天進行1次核酸檢驗至與『確診者』最後一次接觸次日起14天止。
未接種疫苗或已接種COVID-19疫苗第1劑但未達14天之 <u>無症狀密切接觸者</u>	☐ 需居家隔離至與『確診者』最後一次接觸次日起7天止。 ☐ 接續自主健康管理至與『確診者』最後一次接觸次日起21天止。 ☐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，於1次核酸檢驗結果陰性後，可返回工作。 ☐ 返回工作後需於與『確診者』最後一次接觸次日起第10天及第14天再採檢。

參考公文：內政部消防署110年5月31日消署護字第1100700113號函。